

外卖地址和展板串起一条证据链

检察官不仅查实幕后主使陈某等人的罪责,还挖出他们在其他城市作案的犯罪事实

□本报通讯员 张彦斌
章晓丹

雇用傀儡、虚假包装、短线操作、崩盘跑路,一集诈骗团伙在全国多地用相似手法非法集资,多次全身而退、逍遥法外。幕后主使落网后三缄其口、嫁祸于人,妄图蒙混过关、逃避刑责。

对此,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的检察官通过一幅展板、一个外卖地址、几条网上检索词条,将证据串联起来,不仅查实了幕后主使陈某等人的罪责,还挖出了陈某等人套用相同的模式在其他城市作案的犯罪事实。

操控傀儡,案件主使真假难辨

年轻有为,有学者气质,是被害投资人对曹某的普遍印象。直到案发后,大家才发现,这位号称名牌高校毕业、有农科院背景、在山东坐拥上万亩生产基地和蔬菜种植基地的曹某仅仅是一个傀儡,而长相不起眼、在推介会上跑前跑后的陈某,是其背后的操控者。

2021年7月,公安机关接到多名投资人报警:L公司以开设百家蔬菜连锁超市为名,吸引老百姓投资入股。在老板曹某光鲜亮丽的身份信息“保证”和高额利息的诱惑下,众多投资人纷纷投资。可不到三个月时间,这家公司便已人去楼空,非法集资涉案金额80余万元。

通过投资人提供的合同信息,公安机关很快将公司负责人曹某抓获。“我是假老板,他们雇我来做傀儡,骗钱出了事让我担着。”审讯中,曹某极力辩解,“他们找我来来的时候就可能会吃几年官司,到时给我好处。”

经核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在办案同时积极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图为检察官在核对相关数据。

显示为曹某,而曹某除本人身份信息属实外,其余对外宣传的学历、履历以及产业背景均为虚构。

据曹某交代,他只是公司名义上的老板,实际操控者另有其人,此人不仅负责公司管理、业务员培训,还经常组织茶话会拉拢客户,就在案发前几天,还在某饭店组织了一场客户推介活动。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

2021年8月,已潜逃的陈某在得知自己被网上追逃的消息后主动投案。公安机关以陈某涉嫌集资诈骗罪向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陈某一口咬定公司老板是曹某,称他是在曹某光鲜的外表及身份背景所迷惑,他是在曹某的授意下管理公司,对公司的虚假宣传并不知情,否认自己参与集资诈骗。

检察官发现,陈某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管理的事实仅有曹

某的指证,而公司其他业务员尚未抓获,曹某的指证略显单薄。此外,由于公司选择的投资客户均是老年人,投资款以现金居多,即使是银行卡转账,也均是曹某名下银行卡收款后取现转移,暂时无法根据集资款去向来认定陈某的犯罪事实。

转换思路,抓住蛛丝马迹拨开迷雾

检察官在详细阅卷后认为,目前虽然没有直接证据排除陈某的辩解,但通过对曹某的身份背景调查以及曹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完全可以证实曹某供述的真实性。

此外,检察官还在陈某的手机中发现,陈某在公司成立初、案发前、投案前等时间点,多次在网上检索“非法集资”“合同诈骗”“零口供”等特殊词条,这佐证了陈某参与犯罪的主观故意。

于是,检察官整理了陈某在侦查阶段供述中存在的合理之处,制作了详细的讯问提纲。“你使用的电话和微信为何都是用曹某的身份信息注册的?”“你在公司上班为何要用假名字?”“你为何要检索非法集资、合同诈骗这些词条?”……面对检察官的连番追问,陈某的辩解开始变得前后矛盾,甚至答非所问。根据在案证据,检察机关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陈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随后,公安机关又陆续抓获了与陈某共同策划成立公司进行集资诈骗的李某、宁某等人,以及两名公司业务员。据业务员交代,每天下班后,陈某等人都会对当天的投资款进行分配,业务员能拿到高达30%的分成。

顺藤摸瓜,挖出连锁犯罪事实

细心的检察官发现,陈某等人从雇用傀儡、假冒身份,再到借用傀儡名义非法集资,犯罪手法十分娴熟,似乎并非第一次作案。如果不是有饭店的监控视频,陈某等人必然可以继续逍遥法外。

于是,检察官出具了更为详细的捕后侦查提纲,要求重点调查陈某的过往履历信息、出行轨迹信息等,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对陈某的手机数据进行进一步的提取和梳理。

公安机关很快发现疑点:陈某供述他是从湖南老家来到苏州工作,但调取的轨迹信息显示陈某是从福建福州来到苏州的。而在之前的讯问中,陈某对自己去过福州的事情只字未提,是无意遗漏还是刻意隐瞒?

对于陈某的三缄其口,检察官认为还是要从客观证据入手。在对陈某手机数据进行梳理时,一个外卖地址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这个地址是在福建福州的一栋写字楼内,订单记录显示,陈某多次通过该地址点过外卖。由此可以推测,陈某可能在这个地方上过班。

调查发现,该地址曾经是一家公司的注册地址,2021年4月,该公司因虚构“3D黄金抵押模式”实施集资诈骗被当地司法机关查处,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被认定集资诈骗550余万元。

2021年4月,不就是L公司成立的时间吗?“3D黄金”这个名称为何感觉似曾相识?检察官回想起来,审查逮捕阶段到L公司现场勘察时看到公司墙上挂着一幅“3D黄金”的展板,当时陈某对此的解释是该项目为公司的下一个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对外宣传。

检察官立即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调取相关案件材料,并向何某进行取证。果然,何某公司宣传的“3D黄金”与L公司展板宣传内容完全一致,而何某的供述更是与曹某如出一辙。

同样的犯罪手法,同样的宣传模式,甚至分成比例也完全一致。经过何某与案件被害人辨认,何某所在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就是陈某,两家公司的业务员存在高度重合。

事实清楚,证据链完整,现有证据足以证实陈某、何某等人在苏州以及福州实施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总涉案金额被追加到了630余万元。

3月2日,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对陈某等人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目前处于审理阶段。

检察官化身“MC”现场“喊麦”禁毒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周玮师

2月26日晚10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某知名酒吧,一群特殊的“MC”(掌握麦克风营造气氛的人)出现在舞台中央,吸引了全场注意。两位检察官和公安民警现场“喊麦”,引导大家共同喊出大屏幕上的口号:“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但凡沾了边,牢房在前边!”全场爆发出阵阵喝彩和掌声。

这次新颖的禁毒宣传行动,是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在对辖区新型毒品案件调研和分析基础上采取的预防毒品犯罪新举措。

调研涉新型毒品案件后,检察官出手了

从2021年7月到今年2月,开福区检察院通过对近两年来毒品类办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及对辖区内部分社区、娱乐经营场所实地走访调研发现,自2021年7月合成大麻素类物质被国家列管以后,该院共办理毒品案件74件120人,其中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等新型毒品案32件40人,占同期毒品案件的43.24%,因吸食合成大麻素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有242人。在传统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数量明显下降的同时,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数量急剧攀升。

同时,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人员呈现出年轻化趋势。据统计,新型毒品违法犯罪中30岁以下的涉毒人员占比达42%,比同期毒品违法犯罪中30岁以下涉毒人员的比例高出21.3个百分点。年轻人对新型毒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缺乏足够的警惕,甚至将之视为“时尚”,而且吸食新型毒品多发生在酒吧、KTV等娱乐场所。

这一现象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今年2月,为加强辖区内禁毒工作,增进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开福区检察院决定在辖区开展新型毒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全面摸底重点领域后,最优方案出炉了

为达到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该院向辖区学校、社区、酒吧、KTV等共计发放了500份禁毒宣传手册、1000封“给市民的一封信”,检察官还来到开福区第一中学开展禁毒法治宣传课,并深入各大酒吧、KTV充分了解涉新型毒品的禁毒宣传相关情况。

检察官发现,尽管禁毒宣传一直在进行,但宣传方式过于传统,各职能部门之间未形成综合治理联动,部分经营主体亦未落实有效责任机制。“单纯讲解法律条文会让市民觉得枯燥无味,也很难精准接触到新型毒品的目标人群,我们要更新禁毒宣传方式,要精确投放宣传内容,让禁毒宣传工作来个‘大升级’。”该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贺雨佳说。

为此,检察官走访了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第二治安大队,将检察机关的调研结果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这一次走访,取得各单位的大力支持。

2月26日晚,检察官和公安民警在开福区某知名酒吧“闪亮登场”,贺雨佳和检察官助理卢明作为“MC”,为在场消费者和工作人员送上了这场别出心裁的“喊麦”禁毒普法“节目”,现场气氛热烈。当晚,还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现场600余名消费者及酒吧工作人员详细宣传了禁毒知识。

“这种形式很酷,还很有节奏感,我一下子就记住了‘上头电子烟’不能碰,还把视频发到了抖音和朋友圈,好多人给我点赞呢。”酒吧消费者刘先生说道。

多方约谈行业代表后,禁毒“防火墙”升级了

宣传取得良好成效,工作也需紧跟落实。2月28日,开福区检察院协同禁毒办、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区文体局召开全区新型毒品综合治理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暨联合约谈会,辖区内5家知名酒吧、KTV的代表出席会议。会上,该院通报了新型毒品案件特点及禁毒存在的问题,并向区文体局、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现场公开送达了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升级禁毒宣传工作,形成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的合力,督促娱乐场所经营主体落实禁毒责任。

各行政单位表示,将进一步探索并开展行之有效的禁毒工作和宣传工作。各娱乐场所代表表示,积极完成场所和服务范围的禁毒宣传升级工作,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和行政部门的监督,并现场签署了《文化娱乐场所禁毒承诺书》。

“我们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建区域禁毒综合治理新格局,持续探索禁毒宣传工作提档升级方式,让禁毒知识接地气、入人心,不断提升各行业、各场所的禁毒防线,坚决打赢禁毒攻坚战。”开福区检察院检察长杨赞对记者说。

喀什:检警协作查办假冒伪劣涂料案

□本报记者 何海燕
通讯员 色米热·马木提

3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嫌疑人胡某,这是该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以来检警协作办理的首例案件。

2月12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哈密公安处吐鲁番北站派出所民警在吐鲁番北站出站口对出站的犯罪嫌疑人胡某开展查缉时,从其行李中查出199张伪造的环氧煤沥青漆检验报告,以及销售清单、欠条等材料。

案件线索移送至喀什市公安局后,喀什市检察院、公安局立即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检警协作调查。喀什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审阅卷宗、参与现场勘验,从依法履行侦查职能、有效指控犯罪的

角度对案件的定性以及证据收集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同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了监督。

经调查,自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胡某明知自己加工生产的环氧煤沥青漆为不合格产品,仍为一己私利,多次搬迁厂址,购买沥青块、煤焦油、染色剂等原料,加工生产伪劣环氧煤沥青漆,并在喀什地区范围内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超过50万元。2022年2月,胡某又通过修改其他公司生产的冷底油检验报告方式,伪造了199张环氧煤沥青漆检验报告。

办案人员还在喀什市某村发现胡某的一处作坊,现场查获生产防水涂料原料沥青块14.3吨、煤焦油15余吨以及防水涂料成品150余桶、产品容器2.15万个。经检验,胡某生产的环氧煤沥青漆所检项目均为不合格产品。

钟祥:检察官释法说理促成刑事和解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罗海迪 徐倩倩

“何检察官,感谢您所做的努力,让我有弥补过错的机会。”近日,司某来到湖北省钟祥市检察院,心怀感激地将一面写着“重责任,践初心,有担当,不推诿”字样的锦旗送到了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何小燕的手中。

司某是安徽人,2021年8月,他接受钟祥市某村村长杨某的聘请,到柴湖镇收割黄豆,因为疏忽大意,在倒车作业时不慎将站在收割机后面的杨某碾压致死。

何小燕在收到案件后,经过认真审查分析,发现两家在此之前并无矛盾。因为家里的顶梁柱骤然离世,给家庭经济情况造成了严重影响,杨某家人强烈要求严惩司某。而司某由于自己的无心之失将面临牢狱之灾,也给其家庭造成了悲剧性的后果,只有将彼此的矛盾化解了,两个家庭才能回到正轨,开始新的生活。

何小燕联系杨某家人,了解他们的诉求,倾听他们的心声,向

他们充分释法说理,讲解了犯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律规定,并转达司某主动投案自首、认罪认罚的态度。何小燕也多次向司某及其家人转达杨某家人的诉求,告知司某履行赔偿责任既是他的法律责任,也是他得到从宽处理的机会。

通过努力,双方终于达成赔偿谅解协议。何小燕依法对本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司某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由逮捕关押变更为取保候审。

检察官认为,司某在案发现场等待,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经钟祥市检察院提起公诉,1月27日,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司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该院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宣传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促成双方刑事和解,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消除了社会不和谐、不稳定因素,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3月17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挂起了标有检徽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牌,这是上虞区检察院开展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的又一动作。该中心总面积150亩,目前已入驻20余家科研机构,450余名研发人员。图为绍兴市上虞区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许建超(左)与区委常委、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组书记孙海明(右)为工作站揭牌。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韩丹杰撰

汽车修理厂大量的资金转入和提现记录引起我的重视,这明显超出了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

他构成洗钱罪

办案实录

□张敏/口述 刘彦莎/整理

为了与“金主”客户长期保持合作关系,能够让自家汽车修理厂财源滚滚,他竟然啥忙都肯帮,最终陷入了洗钱罪的深渊。这是我办理的第一起洗钱案,也是我院受理的首例涉洗钱罪案件。

2021年,我刚受理黄某、刘某贪污案的时候,凭借着职业敏感,在办理过程中就产生了“该案也许涉洗钱”的判断,于是在审查中对资金的往来情况格外留了心。

2018年10月,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管

理站(以下简称管理站)为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注册成立了某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刘某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公司实际由管理站站长黄某控制。养护公司成立后并无任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黄某伙同刘某通过养护公司多次骗取国家资金,二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伪造干线路维修、粉刷项目及验收、支付凭证的方式骗取国家资金共计474992.6元。2021年9月18日,黄某、刘某被法院分别以贪污罪作出有罪判决。

既然上游犯罪已然成立,那么贪污资金的主要流向之一——陈某名下的汽车修理厂,就值得深挖。带着最初对本案可能涉洗钱的预判,我对陈某开展

了进一步的审查。陈某的汽车修理厂有大量的资金转入和提现记录,明显超出了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他是否对款项的来路了然于胸?这个疑问在我的脑海中盘旋。陈某是否涉嫌洗钱罪,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突破点。

根据审查情况,我决定向公安机关开展立案监督,送达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021年11月8日,公安机关对陈某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

为了确保案件质量,让案件诉得出、诉得准,我同步开展了引导取证工作,引导侦查人员加强对陈某与上游犯罪人员关系和职业、涉案资金账户流水信息、聊天记录等方面证据的收集。

经查,陈某经营着两家汽车修理厂,有稳定的客户群,是

管理站的定点维修单位,在他的客户名单里,管理站绝对算得上VIP。陈某之所以能联络到管理站这个大客户,主要得益于刘某的引荐,双方在业务往来中逐渐建立起了信任,成为可以互相帮忙的“好哥们儿”。时间久了,陈某对黄某、刘某以及养护公司的情况都十分了解。

陈某到案后,对明知转移的资金为黄某、刘某贪污所得的事实供认不讳。陈某供述,刘某告诉他养护公司账上的资金需要“周转”出来,让他开几张维修费用的发票,他觉得帮朋友忙是中顾义,而且自己并未从中获利,尽管知道这其中的猫腻,仍然分三次虚开了汽车修理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养护公司以车辆维修费名义转给汽车

修理厂124060元,扣去税费,陈某共116674元提现后交到了黄某手上。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以涉嫌洗钱罪对陈某提起公诉。2021年12月20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洗钱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没有可怕的“无人区”,只有无畏的检察人。这虽然是我办理的第一起洗钱案,但从立案监督到判决生效,一个多月的时间让这些案件尘埃落定,也让我更加坚定了“保持敏锐嗅觉,扎实固定证据,快速作出反应,维护公平正义”的信念和信心。

(作者单位: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